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相关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

建辉，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资金（万元） |
|----|------------|-------------------|------------------|
| 1 | GUO SONG | 1,358,000 | 1,663.55 |
| 2 | CHEN YIHAN | 7,333,200 | 8,983.17 |
| 3 | LIU DAN | 4,888,800 | 5,988.78 |
| 4 | 陈建辉 | 2,050,000 | 2,511.25 |
| 合计 | | 15,630,000 | 19,146.75 |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陈建辉，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资金（万元） |
|----|------------|-------------------|------------------|
| 1 | GUO SONG | 1,361,333 | 1,663.55 |
| 2 | CHEN YIHAN | 7,351,202 | 8,983.17 |
| 3 | LIU DAN | 4,900,801 | 5,988.78 |
| 4 | 陈建辉 | 2,055,032 | 2,511.25 |
| 合计 | | 15,668,368 | 19,146.75 |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323,053,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7,700.13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3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68,36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